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勵金核發辦法
修正對照表草案

107 年 12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或增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研究生獎勵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二類，研究生得兼領之。</p> <p>一、獎助金：作為獎優、扶助經濟弱勢等用途：</p> <p>(一)參加國際研討會。</p> <p>(二)實踐或參與公共衛生實務。</p> <p>(三)其他與公共衛生學習密切相關者。</p> <p>二、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需參與教學或服務，擔任教學助理、行政助理或兼任之。</p> <p>領取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之研究生須與本學程訂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p>		<p>新增條文說明研究生獎勵金類型</p>
<p>第三條 申請研究生獎勵金之資格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p> <p>一、研究生受領獎勵金當學期應註冊，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日次月起停止受領。</p> <p>二、研究生在學期間，如有前學年(期)學習教學、服務及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p>	<p>第二條 申請研究生獎勵金之資格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p> <p>一、研究生受領獎勵金當學期應註冊，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日次月起停止受領。</p> <p>二、研究生在學期間，如有前學年(期)學習教學、服務及研究，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p>	<p>條次修正，依母法第四條修改。</p>
<p>第四條 研究生領取本獎勵金者，需確實協助系、所有關教學、服務等學習項目，並於每學期接受考評。</p> <p>一、參與教學者，需事先經授課教師同意，並至學程辦公室登記。應協助授課教師教學相關事務及其他授課教師交辦事項。</p> <p>二、協助辦公室事務者，應確實依值班表出席，若不克出席需事先請假並自行協</p>	<p>第三條 研究生領取本獎勵金者，需確實協助系、所有關教學、服務等學習項目，並於每學期接受考評。</p> <p>一、參與教學者，需事先經授課教師同意，並至學程辦公室登記。應協助授課教師教學相關事務及其他授課教師交辦事項。</p> <p>二、協助辦公室事務者，應確實依值班表出席，若不克出席需事先請假並自行協</p>	<p>條次修正</p>

<p>調代班人員。值班期間需參與實習口頭報告會、論文整理等交辦事項。</p> <p>三、參與教學者由授課教師加以考評；協助辦公室事務者由主任或辦公室行政人員加以考評。</p>	<p>調代班人員。值班期間需參與實習口頭報告會、論文整理等交辦事項。</p> <p>三、參與教學者由授課教師加以考評；協助辦公室事務者由主任或辦公室行政人員加以考評。</p>	
<p>第五條 學程辦公室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人力需求表並負責審查，凡欲申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並經授課教師簽署同意後，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每人以登記一項學習項目為原則，但申請數額超過可分配總數時，以全職學生（未於校內、外有專職工作者）為優先，必要時得以抽籤方式決定。</p>	<p>第四條 學程辦公室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人力需求表並負責審查，凡欲申請者，應檢具「學生領取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及相關文件，並經授課教師簽署同意後，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每人以登記一項學習項目為原則，但申請數額超過可分配總數時，以全職學生(未於校內、外有專職工作者)為優先，必要時得以抽籤方式決定。</p>	條次修正
<p>第六條 領取獎勵金之研究生，每學期協助各項學習項目起迄時間由學程辦公室公告。獎勵金發放以月為單位，若不適任或重大事由者，授課教師或主任可於次月份取消其受領資格。</p>	<p>第五條 領取獎勵金之研究生，每學期協助各項學習項目起迄時間由學程辦公室公告。獎勵金發放以月為單位，若不適任或重大事由者，授課教師或主任可於次月份取消其受領資格。</p>	條次修正
<p>第七條 研究生因故被取消受領獎勵金資格者，得向本學程提出申訴於收到申訴書後，應於10日內召開會議，並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列席說明。</p>	<p>第六條 研究生因故被取消受領獎勵金資格者，得向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會於收到申訴書後，應於10日內召開會議，並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列席說明。</p>	條次修正、修正文字以及申訴程序。
<p>第八條 研究生獎勵金金額將於每學期開學時，依校方核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研究生獎勵金分配原則」核發之總額以及領取人數後，定出每月獎助金發放金額基數。</p>	<p>第七條 研究生獎勵金金額將於每學期開學時，依學務處核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研究生獎勵金分配原則」核發之總額以及領取人數後，定出每月獎助金發放金額基數。</p>	條次修正並修正核定單位。
<p>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條次修正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之學程會議通過並報請生活輔導組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之學程會議通過並報請生活輔導組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p>	條次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勵金核發辦法

102.9.12 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2.11.21 經 102 學年度第 3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8 經 107 學年度第 5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分配本學程研究生獎勵金，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擬定本核發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獎勵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二類，研究生得兼領之。

一、獎助金：作為獎優、扶助經濟弱勢等用途：

（一）參加國際研討會。

（二）實踐或參與公共衛生實務。

（三）其他與公共衛生學習密切相關者。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需參與教學或服務，擔任教學助理、行政助理或兼任之。

領取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之研究生須與本學程訂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第三條 申請研究生獎勵金之資格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受領獎勵金當學期應註冊，中途休學者自修學日次月起停止受領。

二、研究生在學期間，如有前學年(期)學習教學、服務及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第四條 研究生領取本獎勵金者，需確實協助系、所有關教學、服務等學習項目，並於每學期接受考評。

一、參與教學者，需事先經授課教師同意，並至學程辦公室登記。應協助授課教師教學相關事務及其他授課教師交辦事項。

二、協助辦公室事務者，應確實依值班表出席，若不克出席需事先請假並自行協調代班人員。值班期間需參與實習口頭報告會、論文整理等交辦事項。

三、參與教學者由授課教師加以考評；協助辦公室事務者由主任或辦公室行政人員加以考評。

第五條 學程辦公室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人力需求表並負責審查，凡欲申請者，應

檢具「學生領取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及相關文件，並經授課教師簽署同意後，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每人以登記一項學習項目為原則，但申請數額超過可分配總數時，以全職學生(未於校內、外有專職工作者)為優先，必要時得以抽籤方式決定。

第六條 領取獎勵金之研究生，每學期協助各項學習項目起迄時間由學程辦公室公告。獎勵金發放以月為單位，若不適任或重大事由者，授課教師或主任可於次月份取消其受領資格。

第七條 研究生因故被取消受領獎勵金資格者，得向本學程提出申訴於收到申訴書後，應於 10 日內召開會議，並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列席說明。

第八條 研究生獎勵金金額將於每學期開學時，依校方核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研究生獎勵金分配原則」核發之總額以及領取人數後，定出每月獎助金發放金額基數。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之學程會議通過並報請生活輔導組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